

致：政制事務委員會

關於：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

對於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方案第二輪諮詢，本人有以下意見：

1. 行政長官不應有任何政黨背景。
2. 提名委員會人數為 1,200 人，按現時選舉委員會的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，每個界別 300 人。
3. 提名委員會任期維持五年不變。
4. 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，以得票最多者當選。

意見提交人：林嘉誠

日期：22-01-2015